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7-00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868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建金森	股票代码	0026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应飏		
办公地址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48 号 13 层		
电话	0598-2359216		
电子信箱	fjjsy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森林培育营造，森林保有管护，木材生产销售。长期以来，公司自行造林育苗，在迹地、荒山上植树造林，进行幼林抚育管理、成林抚育促进、低效林改造、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地力维持，对森林进行防火防虫防盗管护，监测森林资源变化，制定森林经营类型，在采伐限额和年合理采伐量内采伐木材，采集松脂，销售林产品，青山常在，永续经营。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从森林采集林产品销售取得收入，林产品主要为木材，其中杉木和马尾松为公司的主要树种。森林培育与采伐业主要产品为木材。木材是国民经济建设的主要生产资料和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广泛

运用于建筑、造纸、造船、家具制造、人造板生产、装饰、包装等各个行业，与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紧密相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137,628,739.26	198,786,732.91	-30.77%	190,206,39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65,281.38	37,052,656.74	-31.00%	46,985,31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467.03	10,307,714.64	-95.92%	21,000,09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8,852.51	-56,199,656.68	74.65%	-2,862,85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7	-33.33%	0.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7	-33.33%	0.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5.16%	-1.66%	6.91%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1,669,509,926.65	1,653,006,688.71	1.00%	1,389,108,79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7,328,886.21	723,690,084.83	1.88%	699,118,628.0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3,745.00	38,219,806.74	23,999,564.08	75,075,62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47,448.20	1,637,473.32	15,528,052.59	31,747,20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90,050.50	1,266,339.70	-4,541,749.81	26,685,92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624.23	-8,160,949.09	-14,822,593.98	5,961,066.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32%	97,516,040		质押	48,75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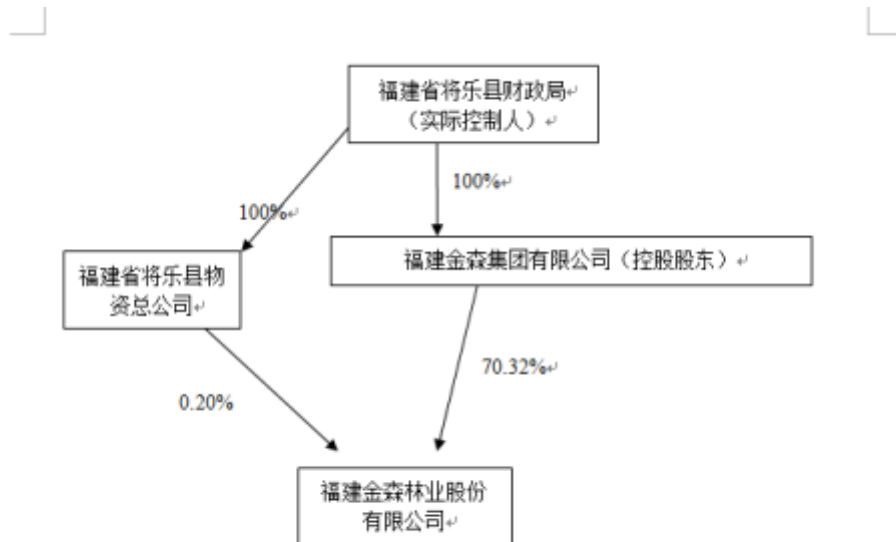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905,500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国有法人	0.48%	659,585			
孙建兵	境内自然人	0.40%	560,000			
林橄榄	境内自然人	0.31%	424,250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271,43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 295 号	其他	0.11%	157,300			
孙雁兵	境内自然人	0.09%	120,000			
朱坤华	境内自然人	0.08%	117,500			
石耀东	境内自然人	0.08%	113,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资源并购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收购林地46,291亩。报告期末，公司经营区林地面积81万亩，蓄积量590万立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木材招标11期，涉及118个标品，伐区321片，皆伐采伐面积13949亩。销售木材14.72万立方米。价格方面，杉木价格与去年同期对比相对稳定，松木和杂木价格与去年同期对比略有下滑。公司完成植树造林总面积9547亩，其中：自营造林4819亩，村企合作造林4728亩，完成疏林地补植143亩，林分修复补植面积313亩，珍贵树种3012亩，生物防火林带2136亩，封山育林32714亩。完成幼林抚育46578亩，成林抚育25697亩。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区未发生松毛虫病虫害，发生火警0起，火灾0起，过火面积0亩。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整体盈利1,996,672.43元，本公司持股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7.68%来自主营业务，结构没有发生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628,739.26 元，同比下降30.77%；营业利润562,481.96 元，同比下降94.7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565,281.38 元，同比下降31%；每股收益为0.18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盈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用材林），用材林的盈利能力保持正常。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计为存货，生长周期长，为持续培育持续收获的经营模式，期末金额较大，不存在销售积压或减值情形。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杉原木	22,113,518.11	6,668,097.98	69.85%	-12.10%	8.25%	-5.67%
杉小径	55,390,363.86	17,599,243.55	68.23%	-9.59%	9.75%	-5.60%
松小径	22,223,980.68	8,004,626.13	63.98%	-15.86%	6.98%	-7.69%
杂小径	13,756,234.73	4,618,315.61	66.43%	3.34%	13.44%	-2.9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